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编制了《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

附件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完成时限
1	定陶国家基本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	菏泽市定陶区气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》(GB31221-2014)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	2024 年 8 月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完成时限
2	菏泽市定陶区马集镇国土空间规划	菏泽市定陶区马集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	2024年12月
3	菏泽市定陶区冉堭镇国土空间规划	菏泽市定陶区冉堭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	2024年12月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完成时限
4	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国土空间规划	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	2024年12月